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威海经开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威海经开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 证书 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威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8.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威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威海经开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设计费（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威海经开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拟对长峰片区、汇安片区、新都片区、皇冠中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涉及居民 6378 户，居民楼 164 栋，建筑面积为 701800 平方米。主要改造设计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改造、雨污管网改造、停车位改造、绿化提升改造、智能化改造、小区配套用房改造、围栏升级改造，增设垃圾分类房、充电桩等。	✓		✓	68.3
	合计					68.3
说明	最终设计费：(工程中标价-暂列金)*设计费中标价/4217.45 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合同生效日 3 日内	
(2)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生效日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3	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	8	方案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备注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确定为人民币 68.3 万元 大写：陆拾捌万叁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34.15	提交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后付至合同额的 50%，且设计人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第二次付费	47%	32.101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 97%，且设计人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第三次付费	3%	2.049	余款结算定案后付清，且设计人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合计	100%	68.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 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具有署名权。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威海市地方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

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派专人根据需要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通过工作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服务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归还甲方。

6.2.9 设计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而又经济地履行本合同中的服务和义务。在处理与合同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宜中,乙方应始终作为甲方的顾问,在与第三方的交往中应始终支持和维持甲方的合法利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根据该阶段工作量按照该阶段设计费进行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损失或工程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

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支付该合同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第八条 其它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8.5 本项目实施限额设计，要求按照甲方约定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

8.6 设计人对中标后所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设计的完全责任导致的工程投资超支（如由于设计的完全责任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失误、设计丢项等）累计（工程结算数）超过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合同价款（最终版的施工图纸确定的合同价款）2%-5%的，扣除全部设计费的5%；累计超过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合同价款的5%-10%，扣除全部设计费的10%；累计超过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合同价款10%以上的，

扣除全部设计费的 15%；若单项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损失额的 10%扣除设计费用。以上累计不重复计算。

8.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处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拨付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8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9 设计人必须完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和后续服务工作（及时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类技术问题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工程竣工后对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变更需要重新绘制竣工图时，负责重新绘图），如不能完成或完成的效果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0%。

8.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1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6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名称：威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住 所：威海市光明路 95 号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992205 电 话：0631-5226457

传 真： 传 真：0631-52264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7001706708050006170